

(11)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注: 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, 按废标处理。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安康紫阳第二高中线路迁移工程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紫阳第二高中线路迁移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众城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565.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14.7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众城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